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江编发〔2016〕45号文件精神，我队主要承担：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水法律法规。
2. 受上级委托承担对辖区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执法，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 承担辖区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设备的巡查工作。
4. 承担配合和协助相关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5.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05.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5.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05.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05.39	总计	60	505.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5.39	505.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	2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3	29.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	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2	24.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4	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7	2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7	24.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9	9.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8	15.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5.55	405.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5.55	405.55						
2120101	行政运行		275.93	275.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9.62	12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4	4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4	4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7	28.37						
2210202	提租补贴		5.39	5.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8	1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5.39	375.77	12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	2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3	29.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	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2	24.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4	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7	2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7	24.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9	9.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8	15.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5.55	275.93	129.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5.55	275.93	129.62				
2120101		行政运行	275.93	275.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9.62		12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4	4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4	4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7	28.37					
2210202		提租补贴	5.39	5.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8	1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23	29.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87	24.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5.55	405.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74	45.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5.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5.39	505.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5.39	总计	64	505.39	50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05.39	375.77	12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3	2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3	29.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	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2	24.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4	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7	2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7	24.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9	9.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8	15.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5.55	275.93	129.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5.55	275.93	129.62	
2120101	行政运行		275.93	275.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9.62		12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4	4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4	4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7	28.37		
2210202	提租补贴		5.39	5.3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8	1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_1	基本工资	50.99	3020_1	办公费	3.90	3100_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_2	津贴补贴	78.33	3020_2	印刷费	0.08	3100_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_3	奖金	120.17	3020_3	咨询费		3100_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_6	伙食补助费		3020_4	手续费		3101_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_7	绩效工资		3020_5	水费	0.62	3102_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_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1	3020_6	电费	3.71	3109_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_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_7	邮电费	0.42			
3011_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7	3020_8	取暖费				
3011_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8	3020_9	物业管理费				
3011_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3021_1	差旅费				
3011_3	住房公积金	28.37	3021_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_4	医疗费		3021_3	维修（护）费	0.59			
3019_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_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	3021_5	会议费				
3030_1	离休费		3021_6	培训费				
3030_2	退休费	4.38	3021_7	公务接待费				
3030_3	退职（役）费		3021_8	专用材料费				
3030_4	抚恤金		3022_4	被装购置费				
3030_5	生活补助		3022_5	专用燃料费				
3030_6	救济费		3022_6	劳务费	0.30			
3030_7	医疗费补助		3022_7	委托业务费	1.08			
3030_8	助学金		3022_8	工会经费	2.61			
3030_9	奖励金		3022_9	福利费	14.63			
3031_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_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_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_9	其他交通费用	9.14			
3039_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_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53			
			3029_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32.61						4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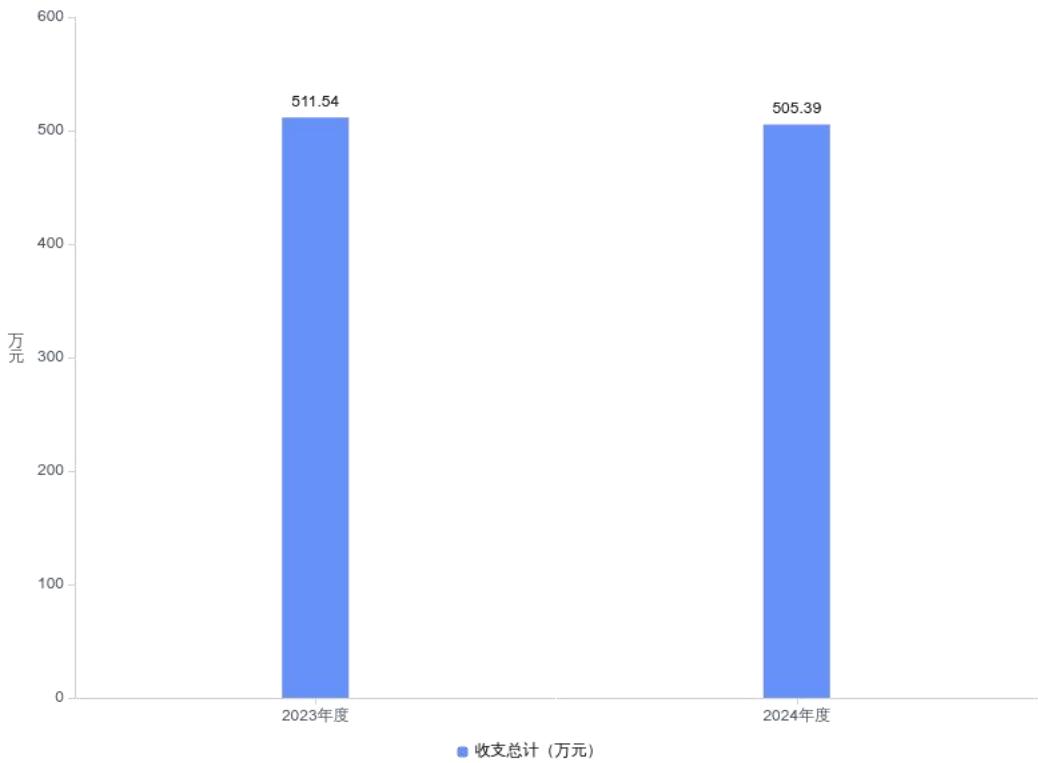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5.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15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今年调出 1 人，使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食堂费用压减，使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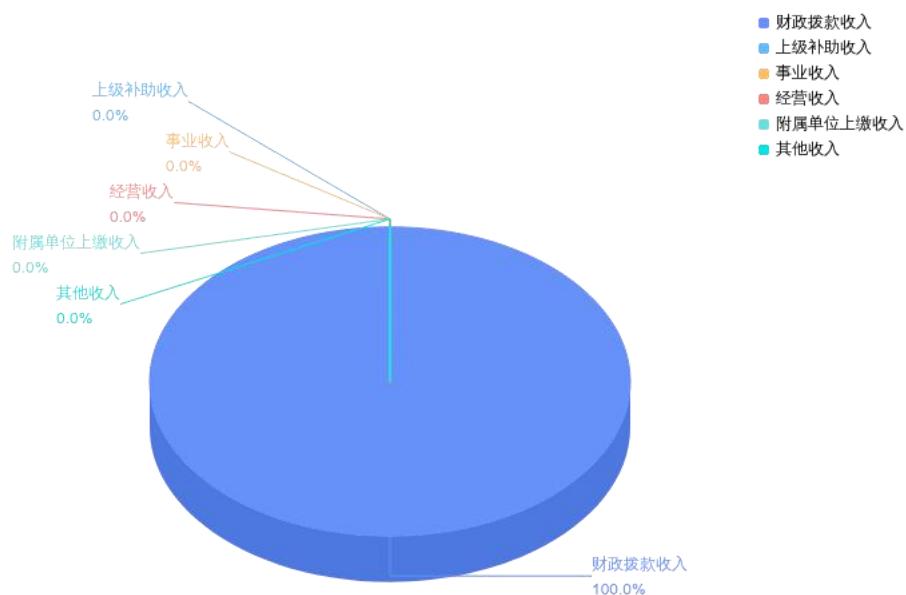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05.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54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今年调出 1 人，使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食堂费用压减，使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5.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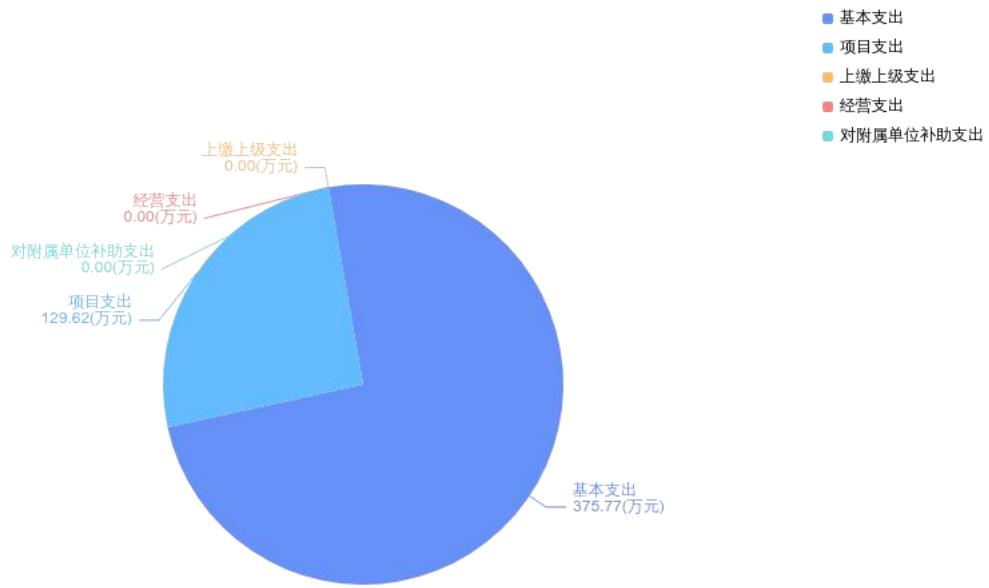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05.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15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今年调出 1 人，使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食堂费用压减，使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75.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4%；项目支出 129.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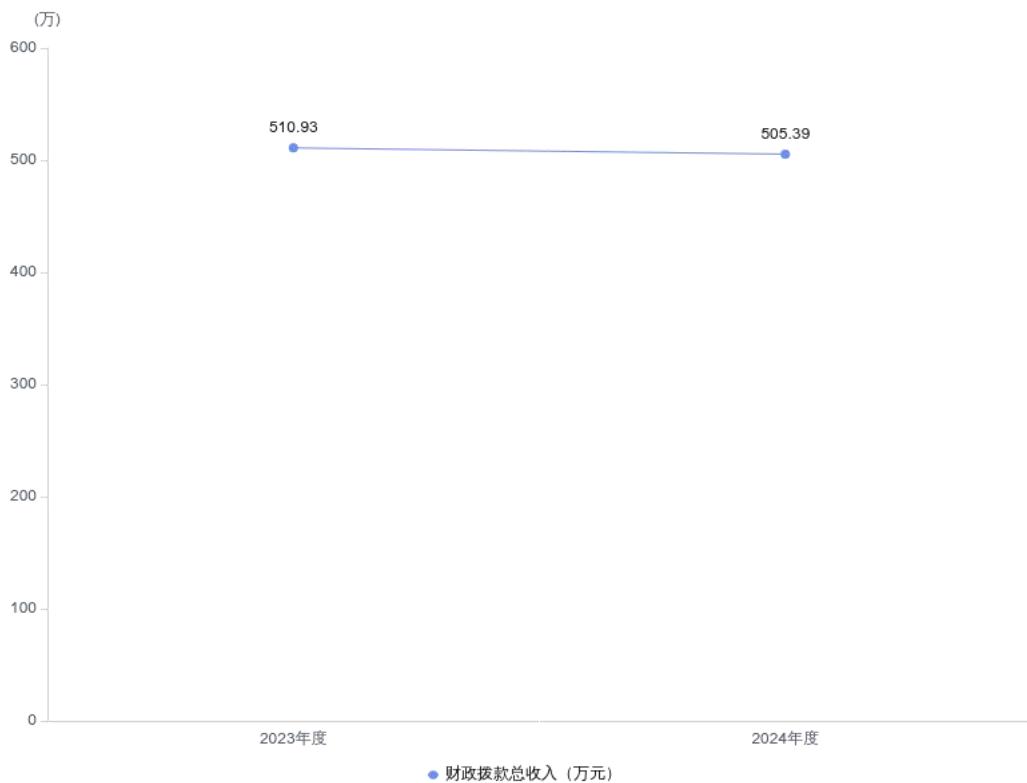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05.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54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今年调出 1 人，使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食堂费用压减，使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5.3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5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今年调出 1 人，使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食堂费用压减，使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5.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4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今年调出 1 人，使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食堂费用压减，使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5.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23 万元，占 5.8%。主要是用于退休奖励性补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离退休人员公用。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4.87万元，占4.9%。主要是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人员医疗补助。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405.55万元，占80.2%。主要是用于基本支出（工资、津补贴、绩效奖金及在职人员公用），项目支出（执法补助经费及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5.74万元，占9.1%。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货币化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13.26万元，支出决算为50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其中：基本支出375.77万元，项目支出129.6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执法补助经费24.62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宣传提高辖区居民的水资源保护意识，对取水户的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进行监管，对擅自取用地下水的情况进行巡查处罚；加大了辖区河道采砂管理力度，通过对河道采砂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管理水平，对非法采砂船进行巡查处罚，保证长江、汉江流域采砂的合法依规；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105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解决无证排水、超标排水给城镇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水环境治理带来的问题。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9.05万元,支出决算为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参公退休人员待遇由社保统一发放,年初安排的基本退休费及退休奖励性补贴指标由财政统筹收回,同时用上年结转指标发放了退休人员2023年四季度奖励性补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39万元,支出决算为2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调出1人,经费划出,使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标较预算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78万元,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标准1300元/人,但实际支出了春节及重阳节慰问费及零星老年大学培训费,形成结余。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41万元,支出决算为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调出1人,经费划出,使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指标较预算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1.6万元,支出决算为15.08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6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参公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当年暂未发放，相关指标财政收回，同时今年调出1人，经费划出，使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标较预算减少。

3.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43.4万元，支出决算为27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较年初预算增加了年度考核奖指标；二是预算调剂指标用于发放未休年休假报酬；三是因新进人员转正定级及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因素追加了人员经费，使行政运行较年初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2.3万元，支出决算为12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排水许可水质检测费中标金额低于预算金额，结余指标预算调剂用于发放本年未休年休假报酬；二是因机构改革，暂不定制执法制服，因汛期及改革因素7-10月未产生执法船租赁费，财政中期统筹收回。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1.62万元，支出决算为2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新进人员转正定级及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因素，调减住房公积金指标至

基本支出 - 工资福利性支出；二是今年调出1人，经费划出，使住房公积金指标较预算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73万元，支出决算为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调出1人，经费划出，使提租补贴指标较预算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98万元，支出决算为1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5.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2.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43.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上年也无“三公”经费支出。本单位因公车改革，已无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年及上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和公务接待，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万元，下降2.9%。主要原因是：今年调出1人，经费划出；预算调剂指标用于发放未休年休假报酬，综合以上两个方面的原因，使机关运行经费较年初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本单位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129.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看，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居民满意度较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05.3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资金管理有效，产出高效，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二级项目。

1. 执法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24 万元，执行数为 2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提高市民和取水户的水资源保护意识，加强水资源管理，加大湖泊的保护力度。通过日常巡查监管，加强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有效保护长江水环境，保障长江行洪及船运安全，保护了长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利用。

2. 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保障资金计划执行进度正常，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项目的执行情况可为下年预算参考，提高预算的前瞻性、科

学性、准确性。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排水许可执法监管及供水执法巡查

我队严格按照《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排水许可执法监管工作任务通知》要求开展排水许可执法工作，制定《江汉区 2024 年度批后监管工作方案》。全年我区“一户一档”累计完成存量排水户办证 202 家，建档 202 家，施工排水办证 10 家，建档 10 家，正式排水 6 家，建档 6 家；批后监管累计上门检查 890 家，水质检测 890 家。联合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汉口供水部对我区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的一户一表、供水水质检测及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拆除、盗窃、收购、损坏公共供水设施的行为进行执法巡查，全年累计开展供水执法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 10 次，发现供水水质问题 1 起，已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全年累计监督建设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6 件，水资源论证 6 件；累计开展水行政检查 103 次、267 人次。

二、加强打击非法采砂，采砂执法取得新突破

根据《武汉市河道采砂管理目标任务考评办法》通知要求，大队加强与汉阳区水务局、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王家巷派出所、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汉口派出所等部门联合执法，3 月 7 日、9 月 5 日、11 月 13 日分别参加由市水务执法总队牵头，东西湖区及蔡甸区组织的汉江战区河道采砂统一清江执法行动。全年河道采砂巡查共计 654 次，出动车辆 654 台次，巡查人员 3850 人次；参加汉江战区联合执法巡查 3 次，与汉阳区联合采砂执法出动执法艇 47 艇次、出动执法队员 267 人次；本辖区内无非法采砂违法行为发生。

三、加强湖泊堤防执法巡查，湖泊堤防保护管理得到提升

根据《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要求，大队加强对辖区六个湖泊

的巡查执法，坚持每周巡查全覆盖，不留死角，并对 2 个在建涉湖许可工程项目每月行政监督检查一次。全年累计湖泊执法巡查 324 人次、162 车次，处理涉湖工程整改问题 1 件。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禁捕行动 4 次，无涉湖投诉。大队结合采砂执法，联合长航公安建立长期的合作机制，大力开展堤防巡查。

四、坚持学法讲法，普法宣传深入民心

3 月 22 日，结合第三十一届“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我队联合区司法局政法先锋张咪先锋队进社区开展“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用好水资源”主题宣传活动，为社区居民和工人发放宣传手册 50 余本，我队负责人刘艳刚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借用真实的“盗水”案件，向区民普及了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性，引导居民珍惜每一滴水，以实际行动节约水资源、保障水安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排水许可执法监管及供水执法巡查	开展排水执法工作、批后监管、水质检测及水土保持工作	全年我区“一户一档”累计完成存量排水户办证202家，建档202家，施工排水办证10家，建档10家，正式排水6家，建档6家；批后监管累计上门检查890家，水质检测890家。全年累计开展供水执法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10次，发现供水水质问题1起，已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全年累计监督建设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6件，水资源论证6件；累计开展水行政检查103次、267人次。

2	加强打击非法采砂，采砂执法取得新突破	<p>根据《武汉市河道采砂管理目标任务考评办法》通知要求，大队加强与汉阳区水务局、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王家巷派出所、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汉口派出所等部门联合执法</p>	<p>3月7日、9月5日、11月13日分别参加由市水务执法总队牵头，东西湖区及蔡甸区组织的汉江战区河道采砂统一清江执法行动。全年河道采砂巡查共计654次，出动车辆654台次，巡查人员3850人次；参加汉江战区联合执法巡查3次，与汉阳区联合采砂执法出动执法艇47艇次、出动执法队员267人次；本辖区内无非法采砂违法行为发生。</p>
3	加强湖泊堤防执法巡查，湖泊堤防保护管理得到提升	<p>根据《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要求，大队加强对辖区六个湖泊的巡查执法，坚持每周巡查全覆盖，；结合采砂执法，联合长航公安建立长期的合作机制，大力开展堤防巡查</p>	<p>对2个在建涉湖许可工程项目每月行政监督检查一次。全年累计湖泊执法巡查324人次、162车次，处理涉湖工程整改问题1件。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禁捕行动4次，无涉湖投诉。</p>
4	坚持学法讲法，普法宣传深入民心	<p>3月22日，结合第三十一届“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我队联合区司法局政法先锋张咪先锋队进社区开展“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用好水资源”主题宣传活动</p>	<p>为社区居民和工人发放宣传手册50余本，我队负责人刘艳刚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借用真实的“盗水”案件，向区民普及了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性，引导居民珍惜每一滴水，以实际行动节约水资源、保障水安全。</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65662822

第六部分 附件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506.01 万元，执行数 505.39 万元，执行率 99.8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队 2024 年完成绩效目标 2 个。

其中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 105.00 万元；执法补助经费 24.62 万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充分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和预期效果。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因机构改革，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不再保留，根据改革精神，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及执法补助经费这两个项目移交至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统一管理。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执行数 505.39 万元，基本支出 375.77 万元，项目支出 129.62 万元，其中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 105.00 万元、执法补助经费为 24.62 万元。

强化排水许可执法监管及供水执法巡查，我队严格按照《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排水许可执法监管工作任务通知》（武水办发〔2024〕2 号）要求开展排水许可执法工作，制定《江汉区 2024 年度批后监管工作方案》。全年我区“一户一档”累计完成存量排水户办证 244 家，建档 244 家，施工排水办证 10 家，建档 10 家，正式排水 6 家，建档 6 家；批后监管累计上门检查 890 家，水质检测 890 家。

加强打击非法采砂，采砂执法取得新突破。根据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小组领导办公室新修订印发的《武汉市河道采砂管理目标任务考评办法》通知要求，大队加强与汉阳区水务局、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王家巷派出所、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汉口派出所等部门联合执法，3 月 7 日、9 月 5 日、11 月 13 日、12 月 20 日分别参加由市水务执法总队牵头，东西湖区及蔡甸区组织的汉江战区河道采砂统一清江执法行动。全年河道采砂巡查共计 742 次，出动车辆 742 台次，巡查人员 4400 人次；其中，参加汉江战区联合执法巡查 4 次，出动执法队员 10 人次；与汉阳区联合采砂执法出动执法艇 60 艘次、出动执法队员 341 人次；本辖区内无非法采砂违法行为发生。

坚持学法讲法，普法宣传深入民心。3 月 22 日，结合第三十一

届“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我队联合区司法局政法先锋张咪先锋队进社区开展“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用好水资源”主题宣传活动，为社区居民和工人发放宣传手册50余本。12月2日上午，水政大队执法人员参加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和武汉市司法局组织的2024年武汉市“宪法宣传周”活动。

2. 简要概述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我队整体绩效目标是通过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有效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通过对辖区水事活动的监管执法，对违反水法规行为的依法查处，有效保护我区水生态环境和水务设施的正常运行。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及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江财〔2025〕5号）文件精神，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129.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绩效评价等级为优。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居民满意度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整体预算执行率99.88%，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9.52%。

因2024年有一辆全封闭四轮电动车报废，处置下账，故执法车

辆修理、保险费较预算减少，使项目支出执法补助经费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执法补助经费有两个产出指标未达标：1、河道采砂执法巡查艇巡按计划是每周 2 次，全年应为 96 次，实际完成 60 次，主要原因是由于天气恶劣，执法船不具备航行条件；二是因机构改革，2024 年 7 月至 10 月采砂船停运；三是执法船定期需进厂保养。2、河道采砂联合战区执法按计划每周 1 次，全年实际执行 4 次，主要原因是河道采砂联合战区执法由市水务和湖泊局组织，每次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 100%。

（四）上年度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设置绩效指标；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保障资金计划执行进度正常，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项目的执行情况可为下年预算参考，提高预算的前瞻性、科学性、准确性。

（五）其他佐证材料

水质检测报告；执法车辆修理、保险发票，执法船租赁合同，人身意外险发票、保单，采砂船日常巡查相片。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375.77		项目支出总额	129.6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06.01	505.39	99.88%
年度目标 1：		通过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有效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许可排水户 水质检测户数	≥890 户	890 户
			重点监管排水 户数	≥200 户	200 户
		质量指标	排水许可办理 政策法规宣传 到位率	=100%	100%
			问题落实整改 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污水排放 水质达标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确保辖区内水 环境安全整洁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排水户满意度	≥90%	100%
年度目标 2：		通过对辖区水事活动的监管执法，对违反水法规行为的依法查处，有效保护我区水生态环境和水务设施的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2 次	2 次	
			河道采砂巡查 执法	≥2 次/周	60 次/年
		河道采砂联合 战区执法	≥1 次/周	4 次/年	
		辖区在建生产 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监管覆盖 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 查处率	=100%	100%	

水行政案件结案率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打击水事违法行为 水法、水环境相关政策知晓率 辖区内河湖水生态环境 行政许可相对人满意度	时效指标	水行政案件结案率	=100%	100%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100%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100%
		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打击水事违法行为	有效
			水法、水环境相关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河湖水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许可相对人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4 年度执法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执法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25.24		
	√		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数（A）	执行数（B）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24 万元		24.62 万元	97.54%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2 次	2 次
			河道采砂巡查执法	≥2 次/周	60 次/年
			河道采砂联合战区执法	≥1 次/周	4 次/年
		辖区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水行政案件结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100%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100%
		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打击水事违法行为	有效	有效
		水法、水环境相关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河湖水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许可相对人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4 年度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105 万 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支付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5 万元	105 万元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户水质检测费控制价	≤0.12 万元 0.1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许可排水户水质检测户数	≥890 户 890 户
			重点监管排水户数	≥200 户 200 户
	质量指标	排水许可办理政策法规宣传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污水排放水质达标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整洁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排水户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